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函

地址：41362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號

承辦人：陳詩芸

電話：04-23302301

傳真：04-23338162

電子信箱：csy7232@tar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農試人字第110212822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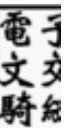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_110年可提供暑期實習名額調查-to學校.odt、附件2_109年學生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odt、TARI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核定).pdf）

主旨：為提供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檢送本所本(110)年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1份，貴校如有需求，請依式填寫「實習名額調查表(附件1)」及「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附件2)」，並請於3月31日(星期三)前函送本所辦理，逾期視為無需求，請查照。

說明：

- 一、接受本項實習之學生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 二、實習期程以1個月（7月1日至7月30日）或2個月（7月1日至8月31日）為限，實習期間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惟本所相關單位仍將善盡照顧與指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 三、附件所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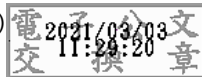
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所依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或基於本所業務指導之學生等條件逕行遴選。

四、另鑑於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發展快速且未明，屆時倘經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公告該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或本所啟動應變計畫，本年度暑期實習將暫停辦理，爰請轉知學生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五、檢附本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併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副本：本所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申請作業須知

一、緣起

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

二、實習期程：以1個月（7月1日～7月30日）或2個月（7月1日～8月31日）為原則。

三、申請對象：以就讀相關農業學（科）系學生為主，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

(一)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

(二)基於本所業務指導之學生。

四、申請程序

(一)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

(二)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檢附「實習生個人報名表」（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暑期實習合約書」（格式由本所統一訂定），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

(三)各系所審核上開表件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連同「暑期實習合約書」於作業限期內函送本所彙辦。（請各校承辦人先將統一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 csy7232@tari.gov.tw 信箱）

(四)本所按申請志願依序分發，若未額滿，則視實際情況增加名額。

五、實習考核

(一)實習生報到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準時到班，不得隨意缺席。因故必須請假時，需填寫假單，向指導人員請假。

(三)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二十以上者，得予終止實習。

(四)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將由本所填寫「實習考核表」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

六、注意事項

- (一)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食宿及交通請自理；若實習之工作性質屬外出採樣者，得依相關計畫規定酌支給工作津貼。
- (二)本所不提供保險，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前1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
- (三)報到時間：預定7月1日，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報到當天安排【通識課程】，使實習生在所內實習時，能對本所環境、研究方向、研發成果保密及電子期刊資源的使用更加瞭解，提升其實習通識智能。(屆時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
- (四)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不接受個別申請。
- (五)鑑於國際間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發展快速且未明，倘經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公告該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或本所啟動應變計畫，本年度暑期實習將暫停辦理，請務必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七、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請逕洽

農業試驗所 人事室

聯絡人：陳詩芸 小姐 電話：(04)2331-7232

傳真號碼：(04)2339-9215

電子信箱：csy7232@tari.gov.tw

聯絡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

農業試驗所110年可提供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本所可 提供總 名額	各校需 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 姓名(年級)	備註
範例 1	蔬果育種/林子 凱	■7.1-7.30 (1個月)	作物組-蔬 菜研究室	2	1	OO系-000 (大三)	
		■7.1-8.31 (2個月)			1	OO系-000 (大二)	
範例 2	中草藥作物栽 培技術/李裕娟	7.1-8.31 (2個月)	農場組-第 二研究室	2	2	1. OO系- 000(大二) 2. OO系- 000(大二)	
農園 藝作 物栽 培	蔬果育種/林子 凱	□7.1-7.30 (1個月)	作物組-蔬 菜研究室	2			可提供1個 月或2個月 之實習，請 依需求填 寫。
		□7.1-8.31 (2個月)					
	蔬果採後處理/ 林妤姍	□7.1-7.30 (1個月)	作物組-採 後處理研究 室	1			
		□7.1-8.31 (2個月)					
	稻作育種與栽 培/賴明信	□7.1-7.30 (1個月)	作物組-稻 作研究室	4			
		□7.1-8.31 (2個月)					
	雜糧作物育種 與栽培/戴宏宇	□7.1-7.30 (1個月)	作物組-雜 糧與特作研 究室	2			
		□7.1-8.31 (2個月)					
	溫室栽培實作 實習/吳錫家	7.1-8.31 (2個月)	農場組-試 驗農場	12			
中草藥作物栽 培技術/李裕娟	7.1-8.31 (2個月)	農場組-第 二研究室	2				
設施草莓健康 種苗繁殖技術/ 李裕娟	7.1-8.31 (2個月)	農場組-第 二研究室	1				
生物 技術	植物表型體分 析平台之建置/ 林大鈞	7.1-8.31 (2個月)	生技組-分 子遺傳研究 室	2			農學院或生 命科學相關 科系優先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本所可 提供總 名額	各校需 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 姓名(年級)	備註
	基因編輯與轉殖平台之建立/ 王怡雯	7.1-8.31 (2個月)	生技組-分 子遺傳研究 室	1			農學院或生 命科學相關 科系優先
	基因編輯作物 目標性狀調查 及應用/曾清 山、陳涵葳	7.1-8.31 (2個月)	生技組-生 物安全	1			
農業 化學	土壤調查、繪 圖及 GIS 應用/ 重金屬於作物 根圈之動態研 究/許健輝	7.1-8.31 (2個月)	農化組-土 壤調查研究 室	3			1. 限曾研 修土壤課 程。外 2. 含野 外實習、 實週、附 及學校 之書習 醫外 險 明。 家 長 意 實 間 意 保 證 明。
	土壤肥力研究/ 江志峯	7.1-8.31 (2個月)	農化組-土 壤管理研究 室	1			
	農業長期生態 研究/陳琦玲	7.1-8.31 (2個月)	農化組-環 境保護研究 室	2			
植物 保護- 蟲害	積穀害蟲綜合 防治研究/姚美 吉	7.1-8.31 (2個月)	應動組-害 蟲綜合防治 研究室	4			
	抗藥性藥劑及 誘引劑研究/黃 毓斌	7.1-8.31 (2個月)	應動組-農 藥研究室	2			
植物 保護- 病害	馬鈴薯瘡痂病 生物防治之研 究/林宗俊	7.1-8.31 (2個月)	植病組-線 蟲與病害管 理研究室	1			
	紅龍果病害防 治研究/林筑蘋	7.1-8.31 (2個月)	植病組-真 菌研究室	2			
	果樹病害及褐 根病試驗/蔡志 濃	7.1-8.31 (2個月)	植病組-真 菌研究室	2			
	花卉病害相關 試驗/黃巧	7.1-8.31 (2個月)	植病組-真 菌研究室	1			

類別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	本所可 提供總 名額	各校需 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 姓名(年級)	備註
	雯						
	植物病原卵菌 之研究/黃晉 興	7.1-8.31 (2個月)	植病組-真 菌研究室	2			
	國內香菇親緣 關係比較/呂昀 陞	7.1-8.31 (2個月)	植病組-菇 類研究室	1			
	菇類栽培健康 管理/李瑋崧	7.1-8.31 (2個月)	植病組-菇 類研究室	1			含不定日數 之菇場參訪 需外出
作物 種原	作物種原保存/ 陳述	7.1-7.30 (1個月)	作物種原組	5			
合計 名額	---	---	---	55			

附記：

- 1.接受本項實習必須為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 2.表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並請填寫附件2-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
- 3.表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所提供需求單位逕依與本所訂有合作備忘錄之學校或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等條件逕行遴選。
- 4.實習期間，本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
- 5.本所聯絡人：陳詩芸 電話：(04)2331-7232

農業試驗所110年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

(必填)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姓名	
申請之實習項目 (最多選擇1實習項目)	研究室／指導人員： 實習項目：
申請本項實習之動機及 預期效益 (100字以內簡要敘述)	